

宣教士保羅嘗言：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 4:9）。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所謂眾人，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甚至包括你自己）且對你評頭論足。怎麼樣？

2001 年，美國的電視界大亨班福德（Bob Buford）針對中年危機問題分享他個人感受的中譯書——“人生下半場”出爐之後，開始聽到有人把這觀念套在普世宣教的參與上。

當然，有興趣談這個話題的，絕非年輕人。

我是 28 歲起步踏進宣教圈。初哥嘛，什麼都不懂。憑著一片丹心，勇字當頭就毅然出發。牧師教導：“一生委身”。唱的詩歌也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將你最好的獻於主，獻你年青的力量”。我出發了。那時家中還有 3 位老人家：先父，先母，先外祖母。拿著每月 200 美元的生活費（還私下留下 100 美元給先母象徵作家用，20 美元奉獻給教會... 拿著 80 美元的生活費...哈哈，沒有死掉）。從沒有想過計劃要在彼邦事奉多久。大概少時的一句話，影響著我這個“癡狂”（都不敢說為主癡狂）的年青人：“獵犬終須山上喪，將軍難免陣中亡”。我出發了。2 年後出現了攬笑一幕，被一個差傳機構邀請出席一個“宣教士退休座談會”（當時小弟才 30 歲，還未成家。1983 年全港教會差派的宣教士總人數才 53 位。攬笑 1. 香港教會那有足夠宣教士談退休？攬笑 2. 讓 30 歲的宣教士談退休？）。驚嘆他們的“遠見”。

時移世易，按目前全港差派的 624 位宣教士（2019 年底統計數字），平均年齡是 49 歲（新增初入行的宣教士平均年齡是 39 歲）。不難明白“人生下半場”的出現了。

從正面了解，來到人生的上半場結束，正面且積極的思考下半場，為主善用，趁還有點餘暉（輝），可奉獻給主，被主使用，那我們的生命死而無憾，豈不快哉！甚至也得到“忠心良善的僕人”的評分，包賺不賠。不管人生上半場怎樣生活怎樣事奉，都是過去式，不提也吧！來一個 **positive thinking** 向前看，下半場轉個崗位，換個跑道，也是不錯的選擇。廝時也，竟然選擇考慮踏入普世宣教行列。嘩，這種委身的心志，估計天父也會動容。

不過，從另一角度作出回應，情況可能並不是想像中的羅曼蒂克。普世宣教事奉是一個很特別的事奉崗位。特別之處，其一是跨文化，其二是要到地（接地氣），其三是每天在變。剛在上月跟一位接近 7 旬，卻有心想要參與宣教的弟兄交流。我佩服他的心志，可誠實地提醒他，是否願意放下 70 年生存成功的生活文化模式，身體健康狀況是否允許他離開他的安舒區，且要學習另一種表達耶穌救恩的方法，如語言，思想邏輯，民俗，價值觀...這些都不是單相信“福音本是神的大能”那麼簡單的事。畢竟世上只有一位 80 歲大器晚成的摩西。有心者不等如有力者。我親眼看見年紀大的初哥，在工場上的表現，可用“目不忍睹”來形容。那位有心的弟兄（若他是沒心沒肺的就不說了），若他真想在人生下半場（？）參與宣教，是可以的：要嗎可考慮前往一個跟自己文化背景差異不太大的地方，要嗎承擔禱告重任，要嗎奉獻金錢，要嗎留在本地參與非本地民族的服侍（聽過“咫尺宣教”的論據嗎？香港有 20 萬菲律賓人，15 萬印尼人，8 萬南亞族裔，2 千非洲族裔，多少萬（？）尋求庇護的難民，包括 20 萬已經在港生活幾十年的越南難民，還有每天 150 個國內移居香港的中國人）。在人生下半場上參與跨文化服侍，有你的。

不過，因為我是年輕入行，從個人主觀的角度思考，總覺得有點怪怪。

1. 我相信神的主權。他跟個別宣教士的直接關係，外人不能說三道四。天父什麼時候帶領那一位事奉工人進入那一個跨文化的宣教範圍來服侍，那是神的事情。不容外人說三道四，指手劃腳。
2. 可從人的角度總會提出可以考慮的問題。若談人生下半場的人，上半場還未認識主。終於有機會聽信好消息，內心的欣悅備受感動，放下一切來跟隨主，更願意人生下半場為主使用...看，多美的見證
3. 另一可能情景：有肢體信主後，為了什麼原因目的打拼，現在基於賺夠了，或感到累了，或承擔生兒育女的責任完成了，或供養老人家的責任結束了...等不同原因，現在決定轉換另一跑道，參與屬靈事工。那多少顯示出一點“覺今是而昨非”的情懷，或一種“脫苦海”的滋味，或是昔日浪費了半生光陰，現在趕快補贖，不再白佔地土。
4. 再一個情景：有肢體在某崗位事奉主多年，出現不如意的果效，意興闌珊，那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吧，下半場在另一屬靈跑道事奉。這是轉工。（看官，我是跟你介紹，這人就是我本人。不過當時我才 22 歲，人生上半場還沒有結束）
5. 肢體來到人生下半場的十字路口，這是任何人都可能出現的時刻。要轉跑道，或左或右，都是不容易。若斯時把普世宣教看為一個 option，不是不行，千萬不能過於簡單化的看宣教這回事。
6. 按聖經教導，信主的肢體打從接受救恩那天開始，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從此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基於這個信念，理應在信主那一刻開始，一生委身給主。根本沒有上半場

或下半場的分別。再者，老闆要我們來就來，要去就去。要參與普宣就參與普宣 (太 8:8-9; 路 17:7-10)。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偉大，也談不上什麼轟烈的激情。平淡地欣然接受委派吧了。

結束這個分享文章時，原諒我老氣橫秋一下 (我沒有半點意思要潑你冷水或打擊你的熱誠)。思想人生下半場的人絕非年輕。言則誰可向你保證你還有下半場？現在下半場才考慮參與普世宣教，一方面是為你的心志感恩 (你這個老餅終於願意前來參與了)，另一方面是提醒 (你要知道你年輕，昔日的成功可能導致你今天的不成功。所以你要作好準備，你比其他人更加努力，更要付代價，更難看到果效)。因此也順帶一句，奉勸在人生上半場的肢體，現在是時候奉獻自己的一生，為主而活，參與宣教行列吧！